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8月17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7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8月15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部分**

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 (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河南建投增加此项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也做出了相应调整:

### 原方案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	48.375	G+36个月后	注1、注2
	16,000,000	10.000	G+24个月后	注1、注2
	8,000,000	5.000	G+12个月后	注1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个月后	

G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00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4,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9,340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 现调整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75	G+36个月后	注1、注2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个月后	

G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00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4,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9,340万股股

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邱淼贵、马书龙、牛苗青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

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次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于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测算依据也无影响。保荐机构出具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改，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损害春都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没有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春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

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对价的内容已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修订后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 1、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4、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补充意见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八月十五日